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利府办发〔2016〕48号

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 钓鱼平台的通知

宝轮镇、三堆镇、金洞乡人民政府,区级相关部门: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整治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项目和规范渔业经营秩序的通告》(广府通〔2016〕4号)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全面拆除白龙湖亭子湖(以下简称"两湖")利州辖区违建钓鱼平台。为确保有序推进

拆除工作,按时完成拆除任务,消除安全隐患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"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"发展理念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全面治理违规建设、经营项目,切实引导湖区群众走产业转型、旅游脱贫新路,有力促进"两湖"风景名胜区资源和景观风貌得到严格保护,加快推进湖区生态渔业发展,全面确保湖区安全发展、协调发展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16 年 8 月 25 日前,全面拆除"两湖"利州辖区内私自搭建的钓鱼平台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,实现安全拆除、和谐拆除、全部拆除。

#### 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推动、属地负责的原则。坚持教育群众先行、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。坚持自行拆除和依法强拆同步进行的原则。

### 四、工作步骤

- (一) 摸清底数。相关乡镇要全面排查辖区非法搭建的钓平台,准确掌握辖区建设数量、规模、地点和经营业主等情况。
- (二)做好动员。责任乡镇要采取召开动员会、个别谈话和 张贴通告、制挂标语等方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,特别 是要向湖区群众宣传好《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工作

方案》和邹自景市长的重要指示精神,做好湖区群众尤其是钓台业主的思想引导及安全管控工作,维护好湖区社会稳定。

(三) 依法拆除。责任乡镇要统一思想、落实责任,实化举措、配强力量,重点突破、以点带面,倒排工期、攻坚克难,动员钓鱼平台业主自行拆除,对拒绝拆除的依法强拆,确保如期、安全、全面完成拆除任务。

#### 五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钓鱼平台领导小组(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),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领导、统筹、协调、督查。
- (二)明确工作责任。宝轮镇、三堆镇、金洞乡是钓鱼平台拆除工作的责任主体,负责落实拆除任务,并做好钓台拆除前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区委宣传部要做好有关钓台拆除工作的决策部署、动态成效等的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处置。区湖泊管理局牵头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,为治理违规建设、经营行为营造良好氛围。区维稳办要负责牵头相关乡镇和部门研判稳定风险,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区司法局和区法制办要提前认真研究相关法规政策,为依法强拆提供服务。区海事、公安、住建、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,主动协助、配合乡镇加大拆除力度,尤其是区公安分局要积极维持好湖区治安秩序,依法对妨碍拆除工作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
  - (三)加强督查考核。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要加强对钓鱼

平台拆除工作的督促检查,定期通报工作进度,确保工作顺利推进,对工作不力的相关乡镇和部门要实行效能问责,并将此项工作纳入 2016 年度目标考核。各责任乡镇对钓台拆除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报告。联系人:王小立,联系电话:3239220。

附件:广元市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钓鱼平 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

## 广元市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 钓鱼平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李兴鸿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:李长城 宝轮镇党委书记

遭 芳 金洞乡党委书记

李依芮 三堆镇党委书记

成 员: 李书达 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主任

李季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谭 文 区委维稳办主任

朱明弟 区司法局局长

杨 斌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
樊中贵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张广生 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

刘平元 区水务局局长

杨洪文 区农业局局长

雍 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姚志斌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

赵 伟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

于保平 区安监局局长

白 洋 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局长

严映平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

范子红 区湖泊管理局局长

赵 震 区地方海事处处长

张仕文 宝轮镇人民政府镇长

王含军 三堆镇人民政府镇长

王 敏 金洞乡人民政府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湖泊管理局,由范子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白龙湖违规建设经营行为专项治理的统筹、协调与日常工作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9日印发